#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14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1]第23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1年4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。公司前次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,目前公司尚未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将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期间,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